

影石 Insta360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 1102, 1103)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基本财务状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74,164.84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68%。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774.1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和 92,889.90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35.49 万元、100,007.98 万元、291,898.45 万元和 621,207.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3%、19.92%、26.21% 和 43.72%。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4.23%、45.16%、46.46%和 66.2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3、境外经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337.71 万元、422,258.03 万元、667,575.97 万元和 343,67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76.35%、69.03%和 63.40%。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4、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公司陆续推出了 Nano 系列、ONE 系列、ONE X/X 系列、ONE R 系列、GO 系列、Ace 系列、影翎 Antigravity 系列、Wave 系列、Luna 系列、Mic 系列、Snap 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 Pro 系列、TITAN 系列、Connect 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和 551,65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88,644.04 万元及-9,425.26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受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战略备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4、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

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债券信用评级。

6、债券上市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7、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9、本次债券暂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债券信用评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本次债券暂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4
第八节 税项	115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四、税项抵扣.....	1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7
一、发行人承诺.....	117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0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1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22
二、救济措施.....	123
三、调研发行人.....	12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12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14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70
三、律师事务所.....	1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1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发行人声明.....	174
主承销商声明.....	18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90
二、查询方式.....	19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影石创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岚锋、有限公司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由刘靖康先生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之一致行动人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teractive (U.S.)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香港影石之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的网络销售平台
Best Buy	指	百思买，美国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零售和分销服务集团（BBY.N），主营消费电子、家居办公用品、电器、娱乐软件及其相关服务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GoPro	指	GoPro,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PRO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霸	指	Ambarella,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MBA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N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全景拍摄	指	以某个点为中心进行水平 360 度和垂直 180 度拍摄，将所拍摄的多张图拼接成一张照片拍摄及图片拼接方法
小行星视角	指	通过将全景图 2: 1 的比例映射到球面，形成平面投影效果图
子弹时间	指	一种使用在电影、电视广告或电脑游戏中，用计算机辅助的摄影技术模拟变速特效，例如强化的慢镜头、时间静止等效果
隐形自拍杆	指	采用智能算法，可以隐藏自拍杆痕迹，可以实现无人机跟拍的效果
VR	指	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即关键意见领袖，是营销学上的概念，通常指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高帧率	指	又称为高帧率格式（High Frame Rate/HFR），是指以每秒 48 帧画

		面频率拍摄电影。相比以往的 24 帧画面，高帧率可带来更清晰稳定的画面
景深	指	在摄影机镜头或其他成像器前沿能够取得清晰图像的成像所测定的被摄物体前后距离范围
HDR	指	High-Dynamic Range，中文全称高动态范围图像，是用来实现比普通数位图像技术更大曝光动态范围（即更大的明暗差别）的一组技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动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290,337.71 万元、422,258.03 万元、667,575.97 万元和 343,679.11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182.95 万元、-2,831.55 万元、2,502.26 万元和 5,510.24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和 551,654.68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8.16%、53.29%、74.76%和 50.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出现放缓或下滑风险。

3、毛利率较高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95%、52.20%、45.74%和 41.42%，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定价能力、销售渠道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功能、质量、是否契合客户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程度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定价能力越高则毛利率越高。同时，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6.91%、47.95%、45.47%和 44.02%，线上销售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渠道。未来公司

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存货管理及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35.49 万元、100,007.98 万元、291,898.45 万元和 621,207.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3%、19.92%、26.21% 和 43.72%。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4.23%、45.16%、46.46%和 66.25%。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芯片及其他材料采购、新品备料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发行人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压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53%、14.81%、17.23%及 18.4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337.71 万元、422,258.03 万元、667,575.97 万元和 343,67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76.35%、69.03%和 63.40%。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2、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 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为自主生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6,853.82 万元、26,902.19 万元、51,971.51 万元和 31,605.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1.80%、11.17%、9.97%和 9.94%。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和 551,65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88,644.04 万元及-9,425.26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受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战略备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

4、重要原材料涨价及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的部分核心芯片采用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可替代性较差。此外，近一年来，受全球产业链供需关系影响，存储芯片价格明显上涨。未来，若存储芯片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2,360 人，占总人数的 56.00%。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公司陆续推出了 Nano 系列、ONE 系列、ONE X/X 系列、ONE R 系列、GO 系列、Ace 系列、影翎 Antigravity 系列、Wave 系列、Luna 系列、Mic 系列、Snap 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 Pro 系列、TITAN 系列、Connect 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2026 年，公司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6 年 1-6 月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可能由此导致业绩下滑。

3、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与 GoPro 之间的 337 调查已正式终结，并取得了有利裁决，公司可继续不受限制地向美国出口并销售现有产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均已就相关裁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上诉审理阶段。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已转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平行诉讼。该诉讼目前尚未恢复审理，尽管前述有利裁决可为法院审理提供重要参考，但案件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最终败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对方律师费等相关支出。

此外，发行人与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专利权属纠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案件暂无最终审判结果。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债券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根据审核进度而定。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其中，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产品技术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6-30	2027-6-30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8-10	2028-6-11	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8-11	2028-6-10	18,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7-1	2029-4-30	30,000.00
合计				70,000.00

注：以上借款均可提前偿还。

若发行人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偿还科技创新领域有息负债借款支出进行置换，置换后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产品技术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属性认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具体论述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¹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5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相关规定符合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影石创新；股票代码：688775.SH）。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 亿元、55.74 亿元、97.41 亿元和 55.17 亿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48 亿元、7.77 亿元、15.30 亿元和 10.36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49%；发行人研发投入均用于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及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98.96%。

（2）影石创新收入板块分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三大板块，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8.96%。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12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 实用新型 423 项, 外观设计 436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23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99 项, 实用新型 459 项, 外观设计 475 项。

(4) 公司已获认定称号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详情如下: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影石创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影石创新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VR 全景相机

综上,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一)、(二)、(三)、(四)条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含）或 5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00 万元，或者调整募集资金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上述使用计划约定使用，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产品技术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89,605.59	1,419,605.59	13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1,324.95	131,324.95	-
资产总计	1,420,930.55	1,550,930.55	130,000.00
流动负债	654,423.72	584,423.72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2,341.98	392,341.98	200,000.00
负债总计	846,765.70	976,765.70	1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64.84	574,164.84	-
流动比率	1.97	2.43	0.46
资产负债率（%）	59.59	62.98	3.39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Arashi Vision Inc.
股票简称	影石创新
股票代码	688775.SH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
实缴资本	40,1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70600P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 1102, 1103
邮政编码	518101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755-2331293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厉扬，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23312934
公司网址	https://www.insta360.com/
电子信箱	legal@insta360.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7月9日，北京岚锋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深圳岚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岚锋签发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342470600P）。

深圳岚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04-20	增资	北京岚锋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	2018-06-28	增资	北京岚锋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
3	2018-09-1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由 CYZone Angel Fund I L.P.等认缴出资。认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7,904.7802 万元
4	2018-10-31	增资、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由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认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904.7802 万元变更为 8,268.7866 万元。同时，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
5	2019-04-30	增资、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由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认缴出资。认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268.7866 万元变更为 9,014.2453 万元。同时，发行人原股东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
6	2019-10-09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认缴出资。认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14.2453 万元增加至 9,718.8612 万元
7	2019-11-21	股权转让	吸收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股东，同时原股东 CYZone Angel Fund I, L.P、苏宁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同日，发行人部分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
8	2020-02-26	股份公司设立	深圳岚锋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岚锋净资产折股后确定发行人股本总额 36,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	2023-3-24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以 1,462.7126 万元的对价向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本 287.065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98170J

注册资本：1,169.59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7-1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岚锋母公司总资产为 6,177.29 万元，净资产为 3,652.07 万元；2025 年度，北京岚锋母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1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发行人上市处于限售期而限售，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11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受限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刘靖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北京岚锋等间接持股，持股情况详见本节股权结构图。刘靖康先生 2015 年 7 月创立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靖康先生通过岚沅管理与北京岚锋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发行人上市处于限售期而限售，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11 日。除此以外，刘靖康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受限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靖康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²，情况如下：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顺

成立日期：2018-05-0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3W46H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2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5-08

股本总额：1,000,000.00 港币

² 除 2 家主要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注册编号：2826378

住所：UNIT 3A 3/F YUEN LONG HI-TECH CENTRE 11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NT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业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278,737.04	270,254.26	8,482.78	581,335.79	3,740.58	是
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2,380.76	254,852.65	27,528.11	541,709.39	25,025.63	是

截至 2025 年末，顺势电子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1.28%、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0.18%、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9.28%，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96%、净利润同比增加 70.06%。以上重点财务数据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香港影石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0.38%、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3.04%、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835.64%，2025 年度，香港影石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3.22%、净利润同比增加 1154.18%。以上重点财务数据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股东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4）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股东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股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4、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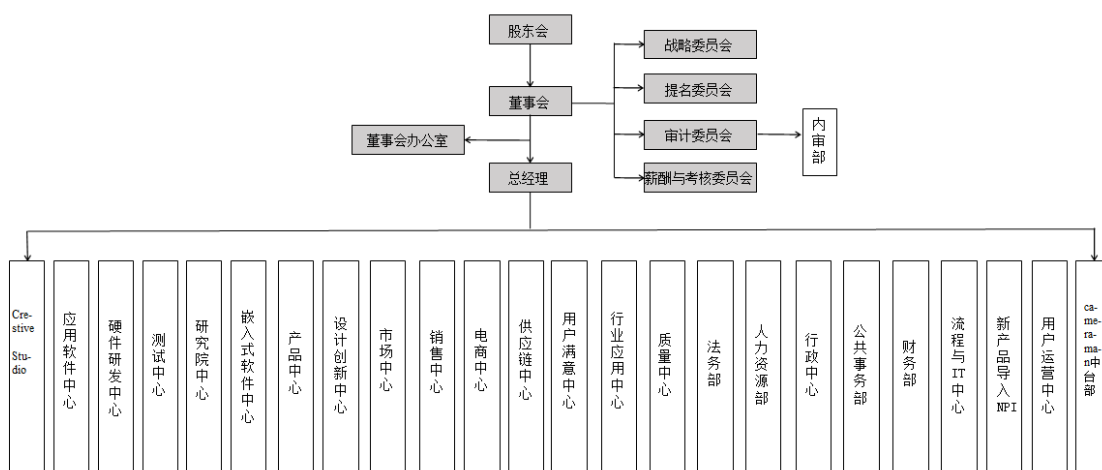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Creative Studio

ICS（Insta360 Creative Studio）是公司的创意部门，主要为公司提供视频创意、摄影摄像、产品宣传、活动促销、三维动效和社交媒体类视频等产出。

2、应用软件中心

应用软件中心负责应用软件功能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向整机交付对应的应用软件版本，配合整机外测、上市等活动；负责对应用软件性能及用户体验提升。

3、硬件研发中心

硬件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预研工作。主要职能包含硬件、结构、项目管理和研发流程管理等。

4、测试中心

测试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软硬件质量保证验证工作。全面践行测试流程和规范，利用流程及测试管理工具规范开发及测试的版本及非版本工作，配合软硬件项目经理落实过程管控。

5、研究院中心

研究院中心负责领先原创技术能力的积淀落地，打造世界领先的影像算法、框架、平台等经验，不断完善技术栈，搭建全方位技术能力。

6、嵌入式软件中心

嵌入式软件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嵌入式平台软件开发工作。负责算法任务在嵌入式平台的集成和效率优化工作；负责标准化研发过程管理和工具，提升整体效率；负责构建研发过程全链路数据库。

7、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负责 APP 的发版运营、官网运营和固件类软件项目的研发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硬件产品搭载的固件系统的产品规划、产品设计、产品管理和固件版本发布和升级。

8、设计创新中心

设计创新中心负责营销页面设计、公司新品 KV 以及新品市场宣发物料的设计工作；负责公司主产品和配件的外包装设计、产品丝印设计及部分产品外观的设计工作。

9、市场中心

市场中心负责国内外线上整合营销、内容营销策划、事件营销、社媒推广、产品营销包装；负责国内外展会、活动、运动人群等相关市场推广。

10、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负责制定和拆解销售业务目标和计划、客户建立和日常维护、销售网络的搭建和维护等相关销售工作。

11、电商中心

电商中心负责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架、库存维护、价格维护、卖点维护、店铺装修维护等。

12、供应链中心

供应链中心依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执行采购，同时承接其他部门需求的资源，并实施有效管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执行生产计划，保障公司产品顺利生产；负责仓储物流管理（物流商管理，物流费用管控，物流异常处理）等相关工作。

13、用户满意中心

用户满意中心致力于全球用户体验提升，对用户满意负责。为全球用户提供电话、在线、邮件、社媒等不同渠道的技术咨询和售后返修引导、收集用户建议和声音，通过自营、第三方服务商、授权服务中心等服务模式完成对用户的服务履约和交付。

14、行业应用中心

行业应用中心负责对接行业合作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解答技术问题；负责垂直行业市场调研、竞品分析、商务拓展、客户服务和市场运营等。

15、质量中心

质量中心以基于质量预防和管理能力提升为目标的质量体系、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具的搭建和推进落地,使质量目标得以达成;策划和实施满足产品标识、统计和可追溯性要求的质量记录;策划和实施供应质量培养的制度、流程和方法,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确保新项目和新原材料质量,以及稳定的批量交货。

16、法务部

法务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业务需求审核、修订合同协议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业务部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风险事宜提供非诉法务事务咨询、管控公司法律风险和提升员工业务法律风险预防意识。

17、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支撑公司重大资产配置、资本运作和融资落地。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和董事关系日常维护、信息披露管理以及信批风险管理。

18、内审部

内审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面向全公司、各业务展开专项审计工作,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内审结果和审计问题解决建议,并跟踪审计问题的整改直至解决闭环。

19、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建议;负责公司招聘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构建;负责制定和优化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活动的组织安排。

20、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制定公司行政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行政服务体系;负责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负责管理公司行政、办公设备及用品;负责制定各项行政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1、公共事务部

公共事务部深入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及信息，完成公共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全流程环节，为公司获得资金支持及荣誉资质；与社会公共部门建立长期良好的沟通关系，树立口碑与社会形象。

22、财务部

财务部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税务合规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加强公司经济管理；参与公司日常财务服务，涉及财务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负责财务报告、会计决算报表；负责审核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组织做好财务系统文件、资料、记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23、流程与 IT 中心

流程与 IT 中心负责公司内部效率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作效率提升上的技术支持，各部门流程优化上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各个系统运维开发，负责公司 IT 运维建设等。

24、新产品导入 NPI

新产品导入 NPI 基于项目的总体计划，制定制造领域的工作计划并实施管理，构建面向交付的可供应可制造性，确保新产品按时按质完成试制及量产交付；持续改善产品生命周期内制造质量、成本、周期和效率。

25、用户运营中心

用户运营中心对全球用户的黏性提升负责，显性体现为复购、裂变、销售线索孵化等带来的用户相关指标提升。

26、Cameraman 中台部

Cameraman 中台部负责相关行业应用预研及落地；负责单机或配合简单配件的自主跟随操控的预研及落地，促进技术模块的共建，包括技术共享、关键事项评审及问题攻坚。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要求、重大事项披露情形及披露程序，建立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职责、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使用进行全周期规范管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专款专用，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闲置资金现金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监督机制，防范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了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等，建立了担保申请人资信调查、风险评估、反担保评估及担保合同管理机制，以及担保后的日常跟踪监督、台账记录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防止违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规定了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标准及相应的审计、评估要求，建立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进展跟踪、委托理财管理以及投资回收与转让机制，并规定公司可向投资组建的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参与运营决策，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相应经营管理人员，确保对外投资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与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公平、公正、公开及回避表决原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前置审查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累计计算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防止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6、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科创板相关监管规则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经营活动各环节，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专项控制，并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与年度评价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

7、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指导，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保障，建立了涵盖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

和财务信息等内容的审计工作程序与报告机制，协助公司反舞弊机制建设，并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并提升管理水平。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原则，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进行管控，建立了子公司统一财务管理政策和会计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审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内部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及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靖康	董事长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刘亮	董事、总经理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YEH KUANTAI	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袁跃	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亓鲁	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司振廷	职工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郑玉芬	独立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陈泽桐	独立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潘敏学	独立董事	自 2026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黄蔚	财务负责人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厉扬	董事会秘书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部分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以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影像需求，并为各行业提供先进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公司推出的智能影像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各行业，覆盖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 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通过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为行业赋能。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公司品牌“影石 Insta360”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亚马逊、天猫、京东等渠道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包括 Apple Store 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 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478,777.19	86.79	851,556.17	87.42	478,860.52	85.91	313,152.80	86.12
配件及其他产品	62,417.38	11.31	113,071.69	11.61	71,804.66	12.88	42,656.43	11.73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888.85	0.16	2,480.52	0.25	2,355.69	0.42	3,394.72	0.93
其他业务 ³	9,571.26	1.74	7,029.99	0.72	4,391.69	0.79	4,435.28	1.22
合计	551,654.68	100.00	974,138.37	100.00	557,412.56	100.00	363,639.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及 551,654.68 万元。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品、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2%、85.91%、87.42%及 86.79%，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187,318.84	81.97	382,072.28	85.75	246,246.63	84.63	172,681.71	84.87
配件及其他产品	36,248.38	15.86	62,092.13	13.94	41,160.21	14.15	26,062.00	12.81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619.16	0.27	1,480.12	0.33	1,331.68	0.46	2,055.54	1.01
其他业务	4,326.16	1.89	-62.16	-0.01	2,217.74	0.76	2,666.02	1.31
合计	228,512.53	100.00	445,582.38	100.00	290,956.27	100.00	203,465.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3,465.27 万元、290,956.27 万元、445,582.38 万元及 228,512.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由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毛

³ 其他业务主要为维修业务。

利润分别为 172,681.71 万元、246,246.63 万元、382,072.28 万元及 187,318.84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4.87%、84.63%、85.75%及 81.97%。公司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用于专业 VR 内容制作、新闻直播等场景，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影响专业级产品销量略有下降，使得总体毛利额及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如下：

单位：%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39.12	44.87	51.42	55.14
配件及其他产品	58.07	54.91	57.32	61.10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69.66	59.67	56.53	60.55
其他业务	45.20	-0.88	50.50	60.11
合计	41.42	45.74	52.20	55.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95%、52.20%、45.74%及 41.42%。报告期内，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上游原材料如芯片等成本波动、市场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主营业务模式和产品介绍

1、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及商业智能部门（BI）的销售预测和公司现有订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采购部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和订单量并结合预期销售规模确定生产规模、周期及原材料需求量，再根据供货周期分批采购。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配件、包材和电池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4,395.36	30.13
2	第二名	54,649.82	8.93
3	第三名	38,289.87	6.26
4	第四名	35,945.55	5.87
5	第五名	25,401.48	4.15
合计	/	338,682.08	55.34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6,612.83	19.94
2	第二名	87,930.78	12.83
3	第三名	50,421.19	7.36
4	第四名	48,214.07	7.04
5	第五名	16,807.76	2.45
合计	/	339,986.63	49.62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6,612.41	20.44
2	第二名	52,725.15	19.04
3	第三名	14,311.42	5.17
4	第四名	7,947.74	2.87
5	第五名	6,262.16	2.26
合计	/	137,858.88	49.7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518.16	23.44
2	第二名	22,437.69	14.81
3	第三名	5,028.00	3.32
4	第四名	4,799.31	3.17
5	第五名	4,194.78	2.77
合计	/	71,977.94	47.51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针对高客单价、组装复杂的专业 VR 全景相机及 AI 视频会议一体机，公司自建产线负责该类产品的组装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前加工测试、半成品组装、半成品测试、成品组装测试等步骤，公司通过外协生产和自主自产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 外协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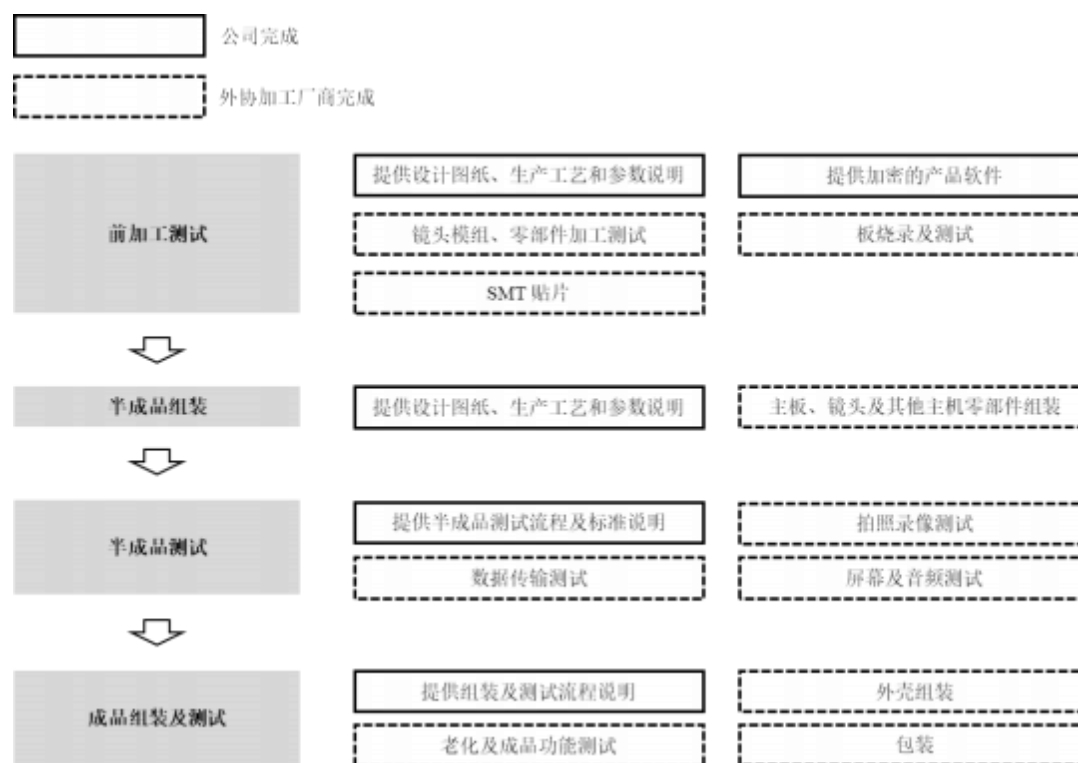


图 自主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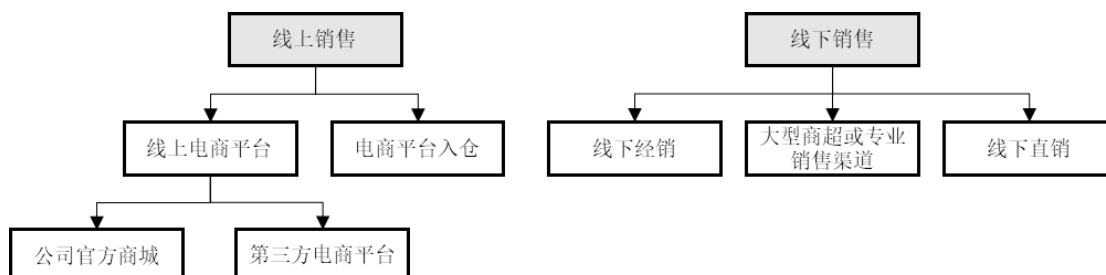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10,000 多家零售门店，并与 Apple Store 零售店、Best Buy、B&H、

顺电、JB Hi-Fi、Media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 等知名渠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线上和线下、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全球化销售。公司整体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1) 分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包括公司官方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入仓，线下销售客户主要分为三类，包括大型商超或专业销售渠道、经销商以及直销客户。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线上和线下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	303,479.05	55.98	527,364.88	54.53	287,842.96	52.05	190,691.27	53.09
线上	238,604.37	44.02	439,743.50	45.47	265,177.91	47.95	168,512.67	46.91
合计	542,083.42	100.00	967,108.38	100.00	553,020.87	100.00	359,203.95	100.00

2) 分地区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337.71万元、422,258.03万元、667,575.97万元和343,679.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0.83%、76.35%、69.03%和63.40%。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亚马逊等渠道进行出口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70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Apple Store 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 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

3) 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1	第一名	28,849.19	5.32%
2	第二名	21,512.96	3.97%
3	第三名	18,414.78	3.40%
4	第四名	13,401.82	2.47%
5	第五名	11,298.17	2.08%
合计	/	93,476.92	17.24%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413.84	4.97
2	第二名	41,604.02	4.27
3	第三名	37,017.79	3.80
4	第四名	20,805.21	2.14
5	第五名	15,221.06	1.56
合计	/	163,061.92	16.7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34.06	4.71
2	第二名	22,009.65	3.95
3	第三名	18,402.66	3.30
4	第四名	9,736.15	1.75
5	第五名	8,636.71	1.55
合计	/	85,019.23	15.2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131.27	4.71
2	第二名	11,759.98	3.23
3	第三名	11,353.71	3.12
4	第四名	8,011.73	2.20
5	第五名	7,064.13	1.94
合计	/	55,320.81	15.21

2、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图 公司主要在售产品

	无线麦克风	应用于视频制作与直播、新闻采访、户外纪实、活动演出拍摄和播客录制等场景，提供远距离、高保真的无线音频采集。
	手机自拍屏	过 USB-C 直连手机，3.5 英寸全屏超清显示，触屏操控调节拍摄参数，用于生活、旅行记录，手机自媒体短视频创作等场景。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专业 VR 全景相机	主要用于专业 VR 内容制作、直播、全景照片拍摄和制作，应用场景包括 VR 街景、VR 电影、广告、新闻、赛事直播和 VR 看房等
	AI 视频会议一体机	适用于中小型会议室的专业 AI 视频会议一体机，主要用于商务会议场景

公司主要在售产品介绍及其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产品属性	产品图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X 系列	第三代产品 X3 升级为 1/2 英寸传感器，最高可拍摄 7200 万像素全景照片； 第四代产品 X4 支持拍摄更高清的 8K 全景视频，且 5.7K 全景视频的最高拍摄帧率升级为 60fps，在高速运动场景的画面捕捉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五代产品 X5 搭载更高配置的 1/1.28 英寸传感器及 AI 三芯片，并推出全新夜景录像模式及全新动态跟拍模式，使 8K 全景画质再上新台阶，色彩更加真实细腻； X4 Air 是全新轻量款全景相机，轻量化机身、专业级全景影像能力与高性价比兼具，整机重量仅 165g，支持 8K30fps 超清晰全景拍摄，最高支持拍摄 4K60fps 170°的超广角影片。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	
	Ace 系列	Ace 搭载 1/2 英寸 4800 万像素传感器，支持 10 米防水，与 Ace Pro 均具备 2.4 英寸翻转触摸屏，更利于多角度预览和精准构图。同时，磁吸快拆设计可实现多机位、多配件的灵活转换； Ace Pro 基于 5nm AI 芯片和 1/1.3 英寸传感器，全新的夜景录像模式能对画面进行 AI 智能降噪和亮度还原，夜间也能获得优异画质。新一代 SUMMARIT 镜头深度融合徕卡光学设计和专业成像技术，将运	运动相机	

		动相机影像性能提升到全新高度；第二代产品 Ace Pro 2 配备 AI 双芯片，持续提高降噪水平并优化画质。采用 F2.6 大光圈并提升至 157° 超广视场角，进一步优化最短对焦距离，影像能力全方位提升。		
	GO 系列	GO 3S 采用升级芯片，CPU 算力提升 50%，配备全新的广角镜头模组，作为拇指相机突破性地支持 4K 超清分辨率。同时，相机支持自然广角 FOV，可减少画面边缘畸变，视频观感更真实自然； GO Ultra 搭载 1/1.28 英寸传感器、5nm AI 芯片及环境光传感器，硬件配置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影像处理与复杂光线适应能力；单相机续航时间提升至 70 分钟，拓展舱配备 2.5 英寸翻转触摸屏，并支持无线预览、遥控与回看；同时支持 SD 卡存储，并内置智能降噪、智能人声增强等多种音频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在日常记录及运动场景中的综合使用体验。	穿戴式运动相机	 
	Luna 系列	Luna Ultra 为双摄旗舰机型，搭载 AI 三芯系统（由高通 4nm 旗舰芯片及双专业影像芯片组成），突破性配备徕卡 1/1.3 英寸超级长焦镜头，最高支持 12 倍变焦与 6 倍无损变焦，覆盖五大常用焦段，具备长焦人像模式、长焦微距模式等专项功能；支持 2 亿像素宽幅全景照片拍摄，配合深度追踪 5.0 技术实现远距离智能追踪，是专业创作者与生活记录家的理想创作工具。	云台相机	
	Link 系列	第二代产品 Link 2 支持通过 Link Controller 开启单反级别的自然景深效果，能够将主体与背景巧妙分割，并实时对图像深度进行精确分析，自动调整景深效果，让画面主角更凸显。Link 2 具备 AI 智能降噪功能，在嘈杂环境下依然能保持清晰话质。	AI 云台摄像头	

		Link 2C Pro 和 Link 2 Pro 是影石 Insta360 推出的新一代旗舰级智能网络摄像头。在延续 Link 2 系列优秀画质和 AI 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了图像系统与音频系统，搭载更大底 1/1.3"传感器和全新双麦克拾音架构，创新性的在摄像头领域实现了指向拾音效果。为直播、内容创作、在线会议和教学等场景提供更专业、高效的一体化音视频解决方案。		
	Flow 系列	FlowAI 手机稳定器，搭载 AI“精准人物识别”技术，能让拍摄目标一直锁定在画面当中并保持精准跟随。同时内置三脚架和自拍杆，另具备三轴机械防抖，能有效消除手部抖动，是功能高度集成、操作便捷简单的手机稳定器，能够全面提升手机拍摄的效果和体验； Flow Pro 支持 NFC 轻触连接手机配对，实现无感开机。搭载 Apple DockKit 追踪技术，可直接在 iPhone 原生相机和第三方 iOS App 内开启原生追踪，无论是视频录制、视频通话还是在线直播，都能让主角始终保持在画面中； Flow 2 Pro 升级了“智能多人追踪”、“动态长焦追踪”和“智能美学构图”三大追踪功能，支持副屏遥控和智能手表控制，支持 Apple ProRes 和杜比视界。打破俯仰轴限制，实现自由俯仰模式，新增自拍镜和提词器，优化拍摄体验； Flow 2 是入门易用款 AI 手机云台，兼具轻量化设计与智能跟拍能力，支持多功能追踪，内置自拍杆和三脚架，10 小时超长续航，轻松满足日常创作需求； Flow 2 Plus 是全场景跟拍 AI 手机云台，标配 AI 追踪模块，跟拍精准度与稳定性全面升级，机身约	AI 手机稳定器	

		348g, 专业级三轴增稳, 10 小时超长续航, 内置自拍杆和三脚架, 适配复杂场景与专业创作。		
	影翎 Antigravity 系列	全球首款全景无人机影翎 Antigravity A1, 将 360 度全景影像、沉浸式飞行视角与体感操控整合于同一系统, 整机重量仅 249g, 搭配 Vision 飞行眼镜与 Grip 体感遥控器, 提供从 VR 沉浸式飞行、8K 全景视频拍摄到全景影片自动剪辑的全流程体验。	全景无人机	
	Wave 系列	Wave 视频会议全向麦克风, 配备立体 8 麦阵列, 拾音范围可达 5 米, 满足中小型会议空间拾音需求。设备内置 AI 芯片, 集成 AI 声学算法, 消除环境噪声、回声与混响问题, 优化远程会议中的语音清晰度与沟通效率。Wave 提供 5 种指向拾音模式, 可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及参会人数进行配置, 以适配多样化拾音需求。Wave 亦可作为独立录音笔使用, 内置 32GB 存储, 配合软件服务, 可支持 AI 录音转写、会议纪要总结以及 AI 智能问答等功能, 提升会后复盘效率。兼容主流会议软件, 可通过有线、蓝牙、无线收发器三种方式即连即用。	AI 录音全向麦克风	
	Mic 系列	Mic 系列是紧凑轻巧、灵活便携的无线收音系统, 可搭配相机、手机、电脑等设备进行高品质音频采集。Mic Pro 作为旗舰级专业无线麦克风, 创新搭载 1.22 英寸六色墨水屏, 支持自定义图案和文字, 让麦克风化身专业工作者和视频内容创作者的个性标识, 提升内容辨识度。Mic Pro 产品性能强大, 音质表现卓越。创新内置三麦克风阵列, 结合智能算法实现精准定向收音, 支持全向、超高指向、心形、8 字形四种拾音模式, 灵活适配各类复杂环境。同时搭载 AI 智能降	无线麦克风	

		噪、32-Bit 浮点内录以及自动增益调节功能，配合四声道输出和多发多收能力，显著提升音频制作的专业性与效率。400 米超远距离传输，为专业创作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音频解决方案。 Mic Air 定位入门级无线麦克风，以 7.9g 极致轻巧设计打造近乎无感的佩戴体验，支持磁吸、领夹、夹持多种佩戴方式。内置智能降噪，支持 48kHz/24bit 高品质收音，传输距离长达 300 米。专为日常记录和旅行 Vlog 创作者量身打造，让高品质收音轻装随行。		
	Snap 系列	Snap 是一款手机自拍屏，USB-C 接口，有线连接，即插即用，无需额外充电。4K 视频拍摄几乎无延迟，携手美妆光学领域专家 AMIRO 觅光共研补光版，三种色温、五种亮度可调，用于生活、旅行记录，手机自媒体短视频创作等场景。	手机自拍屏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Pro 系列	Pro 机身配置 6 个镜头，可拍摄 8K 3D VR 视频，体型小巧便携，防抖性能优越。从 VR 拍摄、拼接、监看到后期剪辑、播出形成一体化工作流程，为 VR 摄影师提供了高效的影像解决方案。	专业 VR 全景相机	
	TITAN 系列	TITAN 搭载 8 个 M4/3 传感器，10bit 色彩采样格式，可拍摄 11K 分辨率影像，图像质量、动态范围、低光表现和色彩深度得到提升，且内置九轴陀螺仪，无需外置稳定器或云台设备即可拍出平稳画面。	专业 VR 全景相机	
	Connect 系列	ConnectAI 视频会议一体机，搭载 4K 广角+云台长焦双摄，1/1.3 英寸广角镜头可呈现 110°宽广视角，4800 像素云台长焦镜头可实现灵活移动和切换。通过 AI 超分辨率算法，清晰呈现发言人特写。智能取景功能可根据参会者人数自动	AI 视频会议一体机	

		调整画面，多模态发言人跟踪集多种识别技术，可实现人声合一、精准跟踪。搭载 14 麦阵列，可实现 10 米无差别拾音，提供身临其境的线上会议体验。支持多种会议模式及会议软件，以及一键开会、智能白板等创新功能。		
配件及其他产品	-	自拍杆、电池、防水壳、三脚架和蓝牙遥控器等。亦提供滑雪、摩托车、潜水、旅拍 Vlog 场景下的配件套餐	相机配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6 年 1-6 月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2,645,474	2,225,616	84.13%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642	869	135.36%
	合计	2,646,116	2,226,485	84.14%
2025 年度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4,774,555	3,925,142	82.21%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3,023	1,759	58.19%
	合计	4,777,578	3,926,901	82.19%
2024 年度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2,542,781	2,229,598	87.68%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925	830	89.73%
	合计	2,543,706	2,230,428	87.68%
2023 年度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1,585,425	1,386,046	87.42%
	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1,276	1,201	94.12%
	合计	1,586,701	1,387,247	87.43%

3、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以全景技术为基点，为 VR 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在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工信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 VR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优秀的成果。公司的专业级产品集成了公司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实现了 11K 全视角分辨率、8K@60fps 高帧率、单帧 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及 10K 高质量 3D 全景拼接等 VR 产业先

进技术，该等专业级产品作为 VR 全景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广泛应用于 VR 新闻直播等重要领域，具备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音频处理技术和框架等，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费用化处理，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主要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4,768.03 万元、77,658.91 万元、152,951.75 万元和 103,622.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全景相机、拇指相机、运动相机等）以外，还战略投入研发两款无人机（含影翎全景无人机）、云台相机、无线领夹麦克风和其他三个新品类，同时还定制开发三款芯片，高强度的战略投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布局。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2,36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56.00%，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9 项，实用新型 459 项，外观设计 475 项。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凭借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 13 个，预计总投资规模 309,50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259,611.31 万元，技术水平均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4、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状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全球智能影像设备行业正处于从消费电子单品竞争，向技术深度融合与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的关键演进阶段。行业早期以运动相机等单一功能产品为主，现已进入以全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为驱动力的精细化与生态化发展的新阶段。市场需求从单纯的产品硬件购买，延伸至对内容创作、行业解决方案及软件服务的综合需求。行业增长模式已从普及型消费扩张，转变为技术迭代创新与应用场景裂变的双轮驱动，未来发展空间与特定技术路径的深度绑定更为紧密。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26 年第一季度全球手持智能相机市场跟踪报告》，2026Q1 全球手持智能相机市场出货量达到 414 万台，同比增长 33%。销售额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IDC 预计，至 2030 年，全球手持智能相机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4,000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8%。

①影像设备微型化、可穿戴化

微型化、可穿戴化已成为影像设备的新趋势。近年来，传统影像设备制造商已经将研发重心从单反产品转向了轻便的微单无反产品，根据 CIPA 数据，2019 年微单相机的销量占传统影像设备销量的比重达到 48%左右。在智能影像设备领域，品牌厂商推出的产品也逐步走向微型化、可穿戴化。Snap 2016 年发布的 Spectacles，小米 2017 年发布的米家小相机，大疆 2018 年发布的 Osmo Pocket、2019 年发布的 Osmo Action 以及影石创新 2019 年发布的 GO 都属于轻巧便捷、可携带或可穿戴的影像设备产品。未来的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将继续朝着微型化、可穿戴化方向发展。

②个性化影像设备

早年影像设备市场主要由佳能、尼康、徕卡等少数照相机制造商占据，消费者通常直接购买制造商固定的套机产品。近年来，消费者对于外闪设备、镜头，甚至机身的形态都有了个性化的需求。摄影本身是自己（或拍摄者）对所见世界的认知，借助不同的机位、机身、镜头或者参数，从而呈现出不同的拍摄思路，

这也必然带来了许多个性化的智能影像设备。因此，未来智能影像设备的个性化需求将会日益突显。

③软件技术将成为智能影像设备厂商必争之地

传统的影像设备主要侧重于光学镜头、传感器等物理层面的相关技术，随着影像设备的智能化发展，影像处理、编辑和特效等基于算法的软件技术重要性不断提高。智能影像设备结合专属视频处理插件，可以实现快速剪辑。此外，随着影像处理技术不断成熟，智能影像设备可通过内置软件便捷高效地实现防抖、色彩强化、渲染等功能，大大缩短后期防抖处理、剪辑、调色、加特效等繁琐的过程。内置软件和外置软件技术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将成为智能影像设备厂商的必争之地。

④物联网可视化终端

系统集成及应用服务是物联网部署实施与实现应用的重要环节。物联网的系统集成一般面向大型客户或垂直行业，如政府部门、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石油钢铁企业等，往往以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形式为主。智能影像设备可作为智慧城市等物联网生态的视觉采集模块，其 360 度全景影像完善了智慧城市可视化终端的呈现效果。由全景相机所构建的数字化全景档案，在项目展示、内容说明、场景引导上都能带来全新的感官体验。

⑤全景技术助力智能影像设备应用场景拓展

通过对全面的动态视觉内容的理解和重构，全景技术已经成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商业创新的重要支持力量。全景技术为记录现象、发现规律、预测结果提供了独到的方法，它同时推动着智能影像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全景技术已经在视频、影视、教育、医疗、体育赛事、安防等多个行业深化应用，随着全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智能影像设备将进入机器人视觉、视频会议等更多行业应用场景，为行业升级赋能。

（2）行业基本特点

①产品形态持续革新，微型化与场景化并行：受消费者对便携性与第一人称视角记录需求推动，设备持续向微型化、可穿戴化、个性化发展。同时，产品形

态根据运动、Vlog、安防、行业巡检等不同场景深度定制，专业级与消费级产品界限日益清晰又相互渗透。

②竞争核心从硬件向“硬件+算法+软件”生态迁移：过去，影像行业的竞争聚焦于光学与传感器硬件；如今，竞争壁垒已扩展至防抖算法、AI 影像处理、计算摄影及智能剪辑软件等全链路技术。优秀的设备厂商必须同时是优秀的算法公司与软件服务提供商，通过专属应用与社区构建用户粘性。

③全景技术成为关键赋能工具，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全景技术提供了沉浸式、全局化的视觉解决方案，正从消费级娱乐、专业影视创作，快速渗透至智慧城市、房地产可视化、线上教育、远程医疗、体育赛事分析及工业检测等多个垂直领域，成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可视化入口。

④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智能影像设备作为关键的视觉传感器，正被集成到更广阔的物联网生态中，用于环境监控、智慧安防、机器人视觉等系统。其与 AI 的结合，实现了从“影像记录”到“视觉感知与内容自动分析”的跨越，打开了行业级市场的大门。

（3）主要技术门槛

①全景成像与实时拼接技术门槛：实现高分辨率、低畸变的全景图像/视频采集，并完成多镜头画面的毫秒级同步、校准与无缝拼接，涉及复杂的光学设计、图像标定算法和实时数据处理能力，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技术迭代。

②高性能防抖与图像稳定技术门槛：尤其在运动场景下，需通过深度融合光学防抖（OIS）、电子防抖（EIS）及基于惯性测量单元（IMU）的算法防抖，实现极致的画面稳定效果。这要求对硬件结构与算法有深刻的协同优化能力。

③AI 影像处理与计算摄影技术门槛：包括基于深度学习的场景识别、自动构图、画质增强、人像美颜、物体追踪与移除等高级功能。这些技术需针对移动端或设备端进行算法优化，在有限的功耗和算力下实现实时处理，技术壁垒高。

④软硬件协同设计与系统集成门槛：将自研的核心算法（如防抖、拼接、AI）深度集成至芯片级硬件平台和嵌入式系统中，实现最优的性能、功耗与可靠性平衡。这要求企业具备跨硬件、软件、算法的全栈研发能力。

2、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半导体芯片、人工智能及企业数字化工具持续迭代升级，推动消费电子和智能影像行业加快向高性能、智能化和平台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高性能芯片、智能影像算法、自动化内容生产以及企业内部 AI 应用等方面，技术进步正由单点能力提升加快向系统能力重构演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优化带来新的机遇。

在半导体芯片领域，随着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智能终端等应用快速发展，行业对芯片的算力、能效、集成度和实时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芯片技术正由单纯依赖先进制程升级，逐步转向制程、架构、封装和系统协同优化并重的发展阶段。对于智能影像行业而言，芯片已成为决定产品性能边界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在图像处理、视频编解码、AI 感知、多传感器协同及低功耗运行等方面，芯片平台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画质表现、续航能力、响应速度和系统稳定性。未来，具备更高集成度、更优能效比和更强端侧 AI 处理能力的芯片平台，将持续支撑智能影像产品向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和更强一体化方向升级。

在智能影像领域，人工智能正加速重构该行业的发展模式并重新定义智能影像概念。AI 的应用已由传统的画质增强、防抖、美颜、场景理解、主体识别、运动预测等单点优化，逐步拓展至自主构图决策、内容生成和自动剪辑等完整系统链路。在智能影像方面，设备正由单纯记录工具向具备环境感知、内容理解和创作辅助能力的智能终端演进；在自主拍摄方向，AI 推动设备由“可控制”向“可感知、可判断、可执行”升级，使其能够围绕人物、运动状态和场景变化，自动优化拍摄策略和画面组织；在自动剪辑方向，基于视觉理解、语义分析和生成式模型的算法能力，视频内容生产正向更高效率、更低门槛和更强个性化方向发展。未来，智能影像、自主拍摄和自动剪辑将进一步融合，推动行业竞争由硬件能力竞争加快向“硬件+算法+数据+内容生态”的综合能力竞争演进。

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AI 应用正由辅助问答工具向流程协同工具和任务执行载体延伸。通过在研发、市场、供应链、客服、法务、财务和综合管理等环节引入 AI agent，公司可在资料检索、会议纪要、报告生成、知识管理、项目跟进

和流程协同等场景中持续提升办公效率，推动组织运行模式由“人工驱动”向“人机协同”升级。内部 AI 工具的深入应用，不仅有助于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和跨部门协同效率，也有助于促进知识沉淀、管理标准化和经营决策提效。未来，随着 AI 能力与企业核心流程进一步融合，AI Agent 有望成为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和管理质量的重要支撑。

总体来看，半导体芯片升级和 AI 技术赋能智能影像与企业运营管理，正在共同推动行业技术体系、产品形态和经营模式持续演进。公司将围绕智能影像主航道，持续加强芯片、算法、产品与组织能力建设，把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以自主核心技术为驱动，构建了覆盖全景影像与运动影像的多元化产品生态。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创新及市场认可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与提升。根据 IDC《全球季度手持智能相机市场跟踪报告，2025 年第四季度》，作为全球全景相机领军厂商，2025 年公司以全景相机市场超过 65% 的出货量份额大幅领先，在海外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2025 年，公司在“拇指相机”（即 IDC 定义的可拆卸运动相机）市场中以出货量份额超过 50% 的优势保持领先。根据 IDC《2026Q1 全球手持智能相机出货量增长 33%，市场继续保持高热度》，全景相机市场 26Q1 全球出货量超过 50 万台，同比增长高于 50%。公司在全景相机领域排名第一且大幅领先，出货量份额接近七成。

在全景相机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及产品优势，已成长为全球全景相机行业领先企业。在运动相机领域，公司通过全景技术、模块化技术、高性能防抖等技术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加速占领国内外市场。

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自成立起不断深耕全景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和拼接技术、全景防抖技术、全景数据处理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视频插帧技术等全景技术，并运用在公司主要产品上。

公司产品荣获纽约时报 2022 年最佳运动相机奖、美国 Popular Science 最佳新发明奖、美国 CES 创新奖、英国 Stuff 最佳五颗星评价、纽约时报“The Best 360-Degree Camera”称号、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奖、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美国 Inverse 最佳创意产品奖、美国《时代》杂志 2024 年度最佳发明、英国 Future Technology Innovation 奖、英国 T3 最佳运动相机奖、美国 NAB 年度产品奖、美国 Shorty Impact Awards 铜奖、德国 IFA 全球产品技术创新奖，及 Robust Vision Challenge 2022 全球大赛第二名 AI 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奖项等。此外，公司于 2025 年荣获技术与工程艾美奖(Technology & Engineering Emmy® Award)。

公司行业地位实现了从“单一品类领导者”向“综合影像技术平台”清晰的跨越式战略性演进。当前，公司正凭借在硬件、软件与人工智能算法的垂直整合能力，持续强化其作为“创新驱动型智能影像公司”的定位。公司的角色已不再局限于单一品类的硬件制造商，而是向着以核心影像技术为支撑、提供多场景解决方案的生态型平台演进。这一转变标志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为其长期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战略空间。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影像需求，并为各行业提供先进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公司推出的智能影像设备产品与各行业加速融合，覆盖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 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通过满足多场景应用为行业赋能。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1) 先进的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把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经营情况，在全景技术及智能影像设备创新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

研发成果。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03,622.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9 项，实用新型 459 项，外观设计 475 项。

（2）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包括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360 人，占总人数的 56.00%，汇集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靖康是一名优秀的技术型创业人才，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他曾获得众多国家级、省级及市级荣誉与奖项，其中包括：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项目分别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二十五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此外，他还先后获得了“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依托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技术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在创新技术运用及前瞻性产品上的深厚积累。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发布了 Nano 全景相机，首度实现了全景相机在移动端即插即用的功能；2017 年发布的 Pro 系列，成为首款谷歌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2019 年发布的穿戴式运动相机 GO，凭借 18.3 克的重量和拇指大小的精巧设计，结合防抖技术，为影像设备的微型化与可穿戴化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并荣获 2020 年美国 CES 创新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2020 年

发布的 ONE R 模块化运动相机，首度实现了在一台相机上可便捷切换全景、广角、徠卡等多款镜头，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奖、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及英国 Stuff 最佳五颗星评价；ONE X2 全景运动相机及 GO 2 穿戴式运动相机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获得了 2021 年度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X3 全景运动相机获得 2022 年 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Link 网络相机获得 2022 年 T3 铂金产品奖；GO 3 穿戴式运动相机获得 2023 年 T3 铂金产品奖；Ace Pro 获得 BGR Platinum Award 铂金产品奖；X4 获得美国《时代》杂志 2024 年度最佳发明奖、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AcePro 获得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设计奖；影翎 ANTIGRAVITY A1 获得 2025 德国红点设计奖、2025 日本优良设计奖、2025 时代杂志年度最佳发明、CES2026 最佳创新奖；Wave 获得 2025 年欧洲产品设计奖、UX Design Awards 2026，并与 Link 2 Pro 分别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Go Ultra 获得 2026 iF Design Award 及 TIPA World Awards“最佳运动相机(Best Actioncam)”大奖。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技术等已广泛应用于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 AI 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

(4) 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迭代推出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公司品牌"影石 Insta360"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

2026 年，公司连续第四年上榜凯度《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排名升至第 18 位，较去年提升 6 名，并被美国主流媒体 USA Today 评选为 Hardware, Electronics, Automobile 领域的 Most Trusted Brands in 2026；2025 年，公司荣获技术与工程艾美奖（Technology & Engineering Emmy® Award），并成功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MIT Technology Review）年度“50 家聪明公司”榜单；2024 年，公司入选《Fast Company》"2024 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榜单，位列消费电子领域第三名；入选谷歌与凯度联合发布的"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并入选广东

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3 年，公司再度入选谷歌与凯度"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并荣获《财富》"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称号。2021 年，公司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获工信部评选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评选的 2021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20 年，公司荣获美国《Fast Company》"2020 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称号。

（5）全方位的营销模式

1）全面的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品牌“影石 Insta360”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及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 Apple Store 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 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63.4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量及市场影响力也在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各时期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依靠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下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和国内外知名展会等渠道，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构建了以用户生成内容（UGC）为核心的内容营销体系，通过创作者生态运营与海内外社交媒体矩阵持续放大品牌声量，并以效果为导向优化营销资源配置，实现品牌传播与销售转化的协同。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和《福布斯》等海内外著名新闻媒体报道，并受到众多科技、摄影、运动等不同领域的 KOL 推荐，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IFA）和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活动展会上受到消费者好评，通过

全球社交网络营销广告、搜索引擎营销广告以及视频广告触达终端客户，拉动销售增长。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创造者的乐土，并启发世界。公司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为使命，从消费级的全景相机产品切入，目前已将产品线拓展至专业 VR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领域，并提供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 看房、视频会议等行业解决方案。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影像设备，在光学影像、人工智能、机械自动化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技术和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储备机械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感知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持续吸引和培养研发人才，巩固公司技术优势。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消费级产品、专业级产品和配件产品相结合的战略布局，以消费端智能影像产品为核心，同时把握企业端垂直行业中 VR 看房、全景新闻直播、全景安防、视频会议和机器人全景视觉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技术积累不断创新，实现各产品线的迭代升级，并拓展智能影像产品范围，创造融合专业全景技术、AI 技术、机械控制技术和视觉感知技术、飞行控制技术的新型智能影像机器人产品。

在品牌营销与维护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全球智能影像设备消费市场，打造具有创新活力的品牌形象，加强品牌渗透，扩大客户基数，提高线上流量和线下传播的推广精准度，不断降低获客成本，提升客户复购价值。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使用体验，降低客户使用产品的学习门槛，完善售后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占有率，并借助消费端客户消费升级与企业端客户 5G 商用普及的契机，进一步实现国内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继续在美国、日本、德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深入挖掘当地用户影像消费需求，并重点针对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完成新市场推广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1、市场营销计划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丰富产品类型，继续布局多定位产品，做到产品覆盖各价位段；在品牌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在售产品的知名度，并通过新产品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自有品牌的宣传与推广；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继续与各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布局产品并充分挖掘平台的流量。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各类媒体与社交平台加大品牌与市场的推广。

2、人才资源计划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包括产品研发、营销开拓等多个领域的高端人才，进一步补强高素质的团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将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应届生培养等方式，加大对软件、硬件等研发人员和敬业、精业营销人员的招聘。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步完善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高效股权激励机制，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3、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专业 VR 相机的研发，不断探索并拓展其应用场景，如 VR 看房、影视制作及直播、智慧安防、机器人视觉等。在技术开发上，公司将在全景技术、防抖算法、AI 技术、自主拍摄等关键领域精益求精，优化自动剪辑、智能追踪、智能降噪等实用功能。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进行紧凑空间内的高效散热方案研发、模块化及穿戴式相机方案研究、国产化平台相机解决方案研发、全景摄像头模组的解析力热补偿技术研究等，通过一系列技术开发与实现进一步深化与完善产品体系。

4、组织结构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努力建设高效的组织结构，使决策与响应更加高效灵活，适应产品市场的快速多变需求。在公司内部运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

门、财务部门的会议机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经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除此以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组织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合理、有效利用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及容诚审字[2026]518Z04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 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6 年度 1-6 月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20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香港影石国际有限公司 (INSTA360 INTERNATIONAL(HK)LIMITED)	收购
3	香港影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2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设立
3	Arashi Technologie B.V.	设立
4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度，公司取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香港影石国际有限公司 (INSTA360 INTERNATIONAL(HK)LIMITED)	注销

3、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	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	深圳影翎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5	昆山新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6	昆山影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	昆山影翎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8	昆山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9	武汉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0	深圳影序智能有限公司	设立
11	YINGLING INNOVATIONS PTE. LTD.	设立
12	Antigravity (U.S.) LLC	设立
13	INSTA360 S.G. PTE. LTD.	设立
14	Antigravity Holding Limited	设立
15	KARMA TREASURES LIMITED	设立
16	Anti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设立
17	Antigravity Japan 株式会社	设立

4、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Antigravity GmbH	设立
2	AeroVista Technologies US LLC	设立
3	南京影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	INSTA CANADA LTD.	设立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33.64	147,014.94	28,024.39	82,464.2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59.73	359,779.90	90,454.81	-
衍生金融资产	-	321.72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375.46	31,911.78	20,268.93	9,525.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004.87	5,224.51	1,953.38	844.8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6,456.69	8,462.46	9,140.09	2,033.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21,207.41	291,898.45	100,007.98	49,435.4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76.74	18,197.09	73,219.28	3,003.04
其他流动资产	206,491.05	115,374.63	77,286.77	32,061.30
流动资产合计	1,289,605.59	978,185.46	400,355.64	179,36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4,078.17	34,245.07	47,022.00	87,141.8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3.42	1,808.23	977.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88.20	3,028.16	73.64	13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7,192.83	44,562.01	17,610.79	14,607.61
在建工程	-	-	19,063.56	13,86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780.71	8,319.18	2,993.24	2,324.00
无形资产	4,033.45	3,420.66	1,543.51	1,151.86
开发支出	2,933.00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75.11	3,730.42	1,420.73	7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4.82	23,958.00	10,386.89	5,26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5.25	12,287.54	633.51	6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24.95	135,359.28	101,725.59	125,284.3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20,930.55	1,113,544.74	502,081.23	304,65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130.13	12,3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6	-	-	-
应付票据	20,152.85	15,917.15	6,858.31	-
应付账款	389,058.59	309,156.57	112,824.82	48,424.2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8,136.26	34,231.71	8,791.74	4,96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308.88	50,193.92	28,328.69	16,197.05
应交税费	13,015.55	18,944.58	6,473.93	4,856.71
其他应付款	33,298.63	21,558.69	13,833.11	7,063.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423.5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5.95	3,778.00	1,847.21	1,206.24
其他流动负债	2,466.82	1,081.58	158.00	122.26
流动负债合计	654,423.72	467,162.20	179,115.80	82,83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513.36	4,981.72	1,500.89	1,334.4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912.69	6,657.78	3,287.13	1,726.65
递延收益	-	-	69.89	149.3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98	217.96	0.06	2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465.97	49,623.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1.98	61,481.10	4,857.98	3,234.56
负债合计	846,765.70	528,643.29	183,973.78	86,07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00.00	40,100.00	36,000.00	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432.02	184,523.28	19,109.97	19,035.7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5.15	-1,757.49	-1,416.49	-1,393.7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050.00	20,050.00	18,231.93	18,231.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0,871.11	337,253.88	246,182.04	146,7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26,397.98	580,169.67	318,107.45	218,580.99
少数股东权益	47,766.86	4,731.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64.84	584,901.45	318,107.45	218,5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420,930.55	1,113,544.74	502,081.23	304,651.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654.68	974,138.37	557,412.56	363,639.23
营业收入	551,654.68	974,138.37	557,412.56	363,639.2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60,270.45	895,594.42	454,748.02	273,400.97
营业成本	323,142.14	528,556.00	266,456.30	160,173.9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143.24	4,783.01	4,624.80	3,145.10
销售费用	101,682.96	167,869.69	82,566.59	52,828.04
管理费用	24,868.39	36,154.15	25,348.86	11,446.79
研发费用	100,689.49	152,951.75	77,658.91	44,768.03
财务费用	7,744.23	5,279.82	-1,907.44	1,039.06
其中：利息费用	2,413.43	664.90	129.10	98.15
利息收入	2,824.54	2,988.51	2,720.86	1,396.77
加：其他收益	2,658.59	5,978.42	4,167.23	4,215.55
投资收益	2,246.75	4,992.80	3,325.86	2,24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8	206.87	-22.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0.24	1,543.71	171.81	-
信用减值损失	-829.72	-1,074.62	-1,026.22	-405.01
资产减值损失	-7,035.88	-5,757.64	-3,474.17	-2,861.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8,955.80	84,226.63	105,829.06	93,431.91
加：营业外收入	635.34	1,178.95	577.73	173.21
减：营业外支出	686.60	1,453.90	545.65	338.01
利润总额	-9,007.06	83,951.68	105,861.15	93,267.11
减：所得税费用	418.20	-4,692.36	6,386.23	10,309.60
净利润	-9,425.26	88,644.04	99,474.91	82,9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73	92,889.90	99,474.91	82,957.51
少数股东损益	-12,465.99	-4,245.8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9.61	-313.64	-22.70	-1,384.64
综合收益总额	-8,545.65	88,330.40	99,452.22	81,57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3.07	92,548.90	99,452.22	81,57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8.72	-4,218.5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279.14	1,039,234.90	568,935.34	367,73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7.54	75,772.45	48,187.82	30,75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09	7,065.23	5,999.23	5,0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87.76	1,122,072.57	623,122.38	403,5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534.69	606,989.79	284,941.33	189,91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03.68	165,427.46	86,980.64	49,7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0.80	46,070.60	52,591.92	37,95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34.43	164,985.44	81,423.16	49,7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503.59	983,473.29	505,937.06	327,3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5.83	138,599.28	117,185.33	76,20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730.23	661,126.29	367,120.68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8.33	9,952.25	1,898.75	20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	61.84	1.29	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	24.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03.96	671,164.88	369,020.72	15,23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3.90	32,032.87	14,964.92	11,7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429.31	893,731.01	523,462.28	42,478.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63.21	925,839.38	538,427.20	54,180.9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5	-254,674.50	-169,406.48	-38,94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7.40	226,871.7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7.40	49,649.6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178.43	14,422.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75.83	241,293.9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00.00	2,174.3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8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29	6,040.38	1,776.37	1,20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09	8,214.70	1,776.37	1,2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21.74	233,079.25	-1,776.37	-1,209.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85	550.37	-465.70	72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0	117,554.40	-54,463.22	36,7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55.38	28,000.99	82,464.21	45,684.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92.19	145,555.38	28,000.99	82,464.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56.15	7,938.01	6,900.20	29,42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80.92	349,220.87	89,647.82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2,891.01	329,728.85	236,251.67	140,424.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669.87	3,886.64	1,329.92	635.64
其他应收款	61,862.07	59,018.45	27,716.75	30,853.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67,189.43	192,195.01	59,687.77	36,078.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76.74	18,197.09	44,387.48	3,003.0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8,855.47	13,044.96	5,545.18	10,771.87
流动资产合计	1,082,581.67	973,229.88	471,466.79	251,195.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078.17	34,245.07	47,022.00	59,174.5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18.32	19,277.43	5,966.18	4,48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59.68	10,481.37	5,603.06	2,465.7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721.72	5,845.57	2,933.12	2,268.51
无形资产	2,240.05	2,508.78	781.10	355.24
开发支出	2,933.00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3.41	2,621.83	1,276.87	59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3.89	2,271.60	708.39	5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6.27	11,538.51	589.56	5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84.51	88,790.16	64,880.28	69,916.75
资产总计	1,169,666.18	1,062,020.04	536,347.06	321,11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23.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215.69	24,717.15	6,858.31	-
应付账款	393,392.70	319,945.62	129,862.37	60,470.5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266.97	2,167.84	1,088.87	950.17
应付职工薪酬	19,833.27	33,560.75	20,336.55	10,912.36
应交税费	1,887.59	6,435.48	3,639.05	3,345.81
其他应付款	61,131.19	52,550.89	25,848.11	3,095.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423.50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4.78	2,799.81	1,814.78	1,149.9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576.71	41.23	67.06	36.81
流动负债合计	548,092.78	442,218.77	189,515.10	79,96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666.45	3,431.63	1,467.61	1,334.4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884.39	5,733.96	2,911.31	1,491.72
递延收益	-	-	69.89	14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0.84	9,165.59	4,448.81	2,999.63
负债合计	557,643.62	451,384.37	193,963.92	82,96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00.00	40,100.00	36,000.00	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6,462.80	192,089.54	18,862.07	18,787.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050.00	20,050.00	18,231.93	18,231.93
未分配利润	355,409.77	358,396.14	269,289.15	165,13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022.56	610,635.68	342,383.15	238,1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666.18	1,062,020.04	536,347.06	321,112.2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9,430.00	890,759.90	562,296.40	372,270.99
减：营业成本	370,178.60	551,469.13	310,531.11	188,215.61
税金及附加	1,169.11	3,075.28	3,545.41	2,641.79
销售费用	48,944.66	94,899.90	54,302.86	36,175.91
管理费用	20,474.78	29,499.32	23,262.97	10,309.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3,383.72	123,838.35	58,939.85	34,344.88
财务费用	-2,531.64	184.37	586.01	447.29
其中：利息费用	142.40	172.95	126.83	94.58
利息收入	341.37	294.93	794.81	497.72
加：其他收益	430.27	2,636.82	2,215.10	3,496.40
投资收益	1,787.41	1,146.99	2,458.45	1,44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8	206.87	-22.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3.56	1,188.06	169.82	-
信用减值损失	-177.95	-211.29	-127.05	-47.70
资产减值损失	-1,346.11	-2,488.62	-2,190.48	-1,562.83
资产处置收益	12.75	103.80	-	-
营业利润	930.71	90,169.31	113,654.03	103,469.15
加：营业外收入	145.60	323.35	37.60	97.89
减：营业外支出	626.84	1,067.67	565.43	458.58
利润总额	449.47	89,424.99	113,126.20	103,108.46
减：所得税费用	-5,987.66	-1,500.07	8,969.24	10,937.37
净利润	6,437.13	90,925.06	104,156.96	92,171.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37.13	90,925.06	104,156.96	92,171.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437.13	90,925.06	104,156.96	92,171.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073.41	890,954.05	541,633.50	408,6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08	2,752.35	4,687.12	3,0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83.49	893,706.39	546,320.62	411,67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048.01	572,765.85	305,254.12	234,72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77.90	122,138.55	59,922.45	39,91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4.08	26,199.71	42,910.67	33,9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7.92	79,245.99	41,194.15	45,636.0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447.90	800,350.09	449,281.39	354,20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4.41	93,356.30	97,039.23	57,47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36.59	489,558.39	138,500.00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7.56	6,413.29	766.97	1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3	5,880.72	0.01	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61.4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36.48	503,813.79	139,266.98	5,14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9.00	24,558.86	7,601.07	3,3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506.00	732,613.88	249,631.55	33,26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4.23	10,543.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19.24	767,716.04	257,232.62	36,6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7.25	-263,902.24	-117,965.64	-31,5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222.1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87.8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7.80	177,222.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1	5,629.48	1,624.03	1,0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1	5,629.48	1,624.03	1,0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19	171,592.68	-1,624.03	-1,06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	-37.62	0.35	3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8.14	1,009.12	-22,550.09	24,945.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8.01	6,878.89	29,428.98	4,48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6.15	7,888.01	6,878.89	29,428.9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142.09	111.35	50.21	30.47
总负债 (亿元)	84.68	52.86	18.40	8.61
全部债务 (亿元)	13.01	3.20	0.87	0.1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57.42	58.49	31.81	21.86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17	97.41	55.74	36.36
利润总额（亿元）	-0.90	8.40	10.59	9.33
净利润（亿元）	-0.94	8.86	9.95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0.15	8.50	9.46	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0	9.29	9.95	8.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61	13.86	11.72	7.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9	-25.47	-16.94	-3.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9	23.31	-0.18	-0.12
流动比率	1.97	2.09	2.24	2.17
速动比率	1.02	1.47	1.68	1.57
资产负债率（%）	59.59	47.47	36.64	28.25
债务资本比率（%）	18.48	5.19	2.66	0.55
营业毛利率（%）	41.42	45.74	52.20	55.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10.47	26.28	3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0.59	37.07	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8.84	35.24	44.50
EBITDA（亿元）	0.18	9.37	11.09	9.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8%	292.71%	1273.97%	7987.04%
EBITDA 利息倍数	0.74	140.85	859.06	98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6	37.34	37.42	55.21
存货周转率	0.71	2.70	3.57	3.7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3) 2026 年 1-6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33.64	10.29%	147,014.94	13.20%	28,024.39	5.58%	82,464.21	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59.73	15.85%	359,779.90	32.31%	90,454.81	18.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321.72	0.03%	-	-	-	-
应收账款	44,375.46	3.12%	31,911.78	2.87%	20,268.93	4.04%	9,525.28	3.13%
预付款项	5,004.87	0.35%	5,224.51	0.47%	1,953.38	0.39%	844.83	0.28%
其他应收款	6,456.69	0.45%	8,462.46	0.76%	9,140.09	1.82%	2,033.33	0.67%
存货	621,207.41	43.72%	291,898.45	26.21%	100,007.98	19.92%	49,435.49	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76.74	2.43%	18,197.09	1.63%	73,219.28	14.58%	3,003.04	0.99%
其他流动资产	206,491.05	14.53%	115,374.63	10.36%	77,286.77	15.39%	32,061.30	10.52%
流动资产合计	1,289,605.59	90.76%	978,185.46	87.84%	400,355.64	79.74%	179,367.48	5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078.17	0.99%	34,245.07	3.08%	47,022.00	9.37%	87,141.89	28.60%
长期股权投资	1,993.42	0.14%	1,808.23	0.16%	977.73	0.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88.20	0.60%	3,028.16	0.27%	73.64	0.01%	133.03	0.04%
固定资产	47,192.83	3.32%	44,562.01	4.00%	17,610.79	3.51%	14,607.61	4.79%
在建工程	-	-	-	-	19,063.56	3.80%	13,860.40	4.55%
使用权资产	7,780.71	0.55%	8,319.18	0.75%	2,993.24	0.60%	2,324.00	0.76%
无形资产	4,033.45	0.28%	3,420.66	0.31%	1,543.51	0.31%	1,151.86	0.38%
开发支出	2,933.00	0.2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75.11	0.53%	3,730.42	0.34%	1,420.73	0.28%	739.1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4.82	2.00%	23,958.00	2.15%	10,386.89	2.07%	5,264.82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5.25	0.62%	12,287.54	1.10%	633.51	0.13%	61.57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24.95	9.24%	135,359.28	12.16%	101,725.59	20.26%	125,284.34	41.12%
资产总计	1,420,930.55	100.00%	1,113,544.74	100.00%	502,081.23	100.00%	304,651.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4,651.82 万元、502,081.23 万元、1,113,544.74 万元及 1,420,930.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367.48 万元、400,355.64 万元、978,185.46 万元及 1,289,605.5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88%、79.74%、87.84%和 90.76%,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284.34 万元、101,725.59 万元、135,359.28 万元及 131,324.95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12%、20.26%、12.16%及 9.24%。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2,464.21 万元、28,024.39 万元、147,014.94 万元及 146,233.6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7%、5.58%、13.20%及 10.29%。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4,439.82 万元, 降幅 66.02%, 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990.55 万元, 增幅 424.60%,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以及经营利润沉淀所致。2026 年 6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781.30 万元, 降幅 0.53%, 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31.75	29.41	11.91	3.79
银行存款	139,691.35	139,301.71	27,232.17	79,017.60
其他货币资金	6,510.54	7,683.82	780.31	3,442.82
合计	146,233.64	147,014.94	28,024.39	82,464.21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5.82%、97.17%、94.75%和 95.53%。

因保函保证金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341.45 万元处于受限状态, 除上述受限情况外,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0,454.81 万元、359,779.90 万元及 225,259.7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8.02%、

32.31%及 15.85%。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9,325.09 万元，增幅为 297.7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34,520.17 万元，降幅 37.39%，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259.73	359,779.90	90,454.81	-
其中：银行理财	221,884.73	359,779.90	90,454.81	-
权益投资	3,375.00	-	-	-
合计	225,259.73	359,779.90	90,454.81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5.28 万元、20,268.93 万元、31,911.78 万元及 44,37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4.04%、2.87%及 3.1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43.65 万元，增幅 112.79%，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向客户销售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4 年末尚未结算所致，期后已正常回款；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42.85 万元，增幅 57.44%，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463.68 万元，增幅 39.0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46,376.99	33,535.72	21,489.61	9979.36
1 至 2 年	460.53	167.92	2.83	17.92
2 至 3 年	2.91	0.05	2.54	95.33
3 至 4 年	0.35	1.55	81.86	26.6
4 至 5 年	1.25	81.60	3.47	20.32
5 年以上	2.56	-	6.71	2.83
小计	46,844.58	33,786.85	21,587.01	10142.35
坏账准备	2,469.12	1,875.07	1,318.08	617.08

合计	44,375.46	31,911.78	20,268.93	9525.28
----	-----------	-----------	-----------	---------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35.49 万元、100,007.98 万元、291,898.45 万元及 621,20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19.92%、26.21%及 43.7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50,572.49 万元，增幅为 102.30%。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1,890.47 万元，增幅为 191.88%，发行人 2024 年至 2025 年存货规模持续保持较高增长，主要系公司战略备货、关键材料备料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329,308.96 万元，增幅 112.82%，主要系公司战略备货、新品备料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646.96	1,445.08	143,201.87	14,523.76	1,638.03	12,885.73
库存商品	195,603.45	10,464.08	185,139.37	141,563.67	6,081.81	135,481.86
委托加工物资	269,550.24	1,197.87	268,352.36	123,726.94	989.88	122,737.06
发出商品	24,622.94	109.14	24,513.79	20,884.49	90.71	20,793.78
合计	634,423.59	13,216.18	621,207.41	300,698.87	8,800.43	291,898.4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1.45	1,391.20	4,190.24	4,394.30	948.68	3,445.62
库存商品	50,784.75	4,224.48	46,560.28	25,378.58	2,589.14	22,789.44
委托加工物资	41,450.31	477.82	40,972.49	18,805.01	385.57	18,419.44
发出商品	8,325.67	40.71	8,284.96	4,780.99	-	4,780.99
合计	106,142.19	6,134.21	100,007.98	53,358.88	3,923.39	49,435.49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1.30 万元、77,286.77 万元、115,374.63 万元及 206,491.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15.39%、10.36%及 14.5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225.47 万元，增幅为 141.0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087.86 万元，增幅为 49.28%，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款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91,116.42 万元，增幅 78.97%，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55,936.61	35,601.47	24,994.47	19,825.72
定期存款	140,985.63	73,571.40	49,597.40	11,208.27
应计利息	654.54	560.15	97.49	36.39
应收退货成本	3,530.98	2,936.24	1,312.78	634.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83.29	2,703.99	1,216.00	241.98
预付中介费	-	-	-	114.34
其他	-	1.38	68.63	-
合计	206,491.05	115,374.63	77,286.77	32,061.30

6、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130.13	12.53%	12,300.00	2.3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6	0.00%	-	-	-	-	-	-
应付票据	20,152.85	2.38%	15,917.15	3.01%	6,858.31	3.73%	-	-
应付账款	389,058.59	45.95%	309,156.57	58.48%	112,824.82	61.33%	48,424.24	56.26%
合同负债	58,136.26	6.87%	34,231.71	6.48%	8,791.74	4.78%	4,966.12	5.77%
应付职工薪酬	28,308.88	3.34%	50,193.92	9.49%	28,328.69	15.40%	16,197.05	18.8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3,015.55	1.54%	18,944.58	3.58%	6,473.93	3.52%	4,856.71	5.64%
其他应付款	33,298.63	3.93%	21,558.69	4.08%	13,833.11	7.52%	7,063.66	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5.95	0.46%	3,778.00	0.71%	1,847.21	1.00%	1,206.24	1.40%
其他流动负债	2,466.82	0.29%	1,081.58	0.20%	158.00	0.09%	122.26	0.14%
流动负债合计	654,423.72	77.29%	467,162.20	88.37%	179,115.80	97.36%	82,836.28	96.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13.36	0.53%	4,981.72	0.94%	1,500.89	0.82%	1,334.40	1.55%
预计负债	7,912.69	0.93%	6,657.78	1.26%	3,287.13	1.79%	1,726.65	2.01%
递延收益	-	-	-	-	69.89	0.04%	149.33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98	0.05%	217.96	0.04%	0.06	0.00%	24.19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465.97	21.19%	49,623.64	9.3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1.98	22.71%	61,481.10	11.63%	4,857.98	2.64%	3,234.56	3.76%
负债合计	846,765.70	100.00%	528,643.29	100.00%	183,973.78	100.00%	86,070.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6,070.84 万元、183,973.78 万元、528,643.29 万元及 846,765.70 万元。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2,836.28 万元、179,115.80 万元、467,162.20 万元及 654,42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4%、97.36%、88.37%和 77.29%，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34.56 万元、4,857.98 万元、61,481.10 万元及 192,34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6%、2.64%、11.63%及 22.71%。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300.00 万元及 106,130.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33%及 12.5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93,830.13 万元，增幅 762.85%，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424.24 万元、112,824.82 万元、309,156.57 万元及 389,058.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6%、61.33%、58.48%及 45.9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400.58 万元，增幅为 132.9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96,331.75 万元，

增幅为 174.01%，2024 年及 2025 年应付账款规模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存货主动备货增加导致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9,902.02 万元，增幅 25.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388,517.47	308,121.57	110,313.60	44,755.81
应付工程款	541.13	1,035.00	2,511.22	3,668.42
合计	389,058.59	309,156.57	112,824.82	48,424.23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966.12 万元、8,791.74 万元、34,231.71 万元及 58,136.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4.78%、6.48%及 6.87%。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预收账款系预收客户货款，由于客户订货频次较高、公司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因此预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7.0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客户的货款相应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89.36%，主要系业务量带来的预收货款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3,904.55 万元，增幅 69.83%，主要系业务量带来的预收货款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货款	57,686.42	32,917.45	8,709.70	4,921.12
销售返利	449.84	1,314.26	82.03	45.00
合计	58,136.26	34,231.71	8,791.73	4,966.12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97.05 万元、28,328.69 万元、50,193.92 万元及 28,308.88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

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31.64 万元，增幅为 74.9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年终奖金计提较多。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865.23 万元，增幅为 77.18%，主要系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及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和应付年终奖较多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21,885.04 万元，降幅 43.6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导致余额下降。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63.66 万元、13,833.11 万元、21,558.69 万元及 33,298.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1%、7.52%、4.08%及 3.93%。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69.45 万元，增幅为 95.83%，主要系为应对 337 调查及加州中区法院诉讼公司聘请了律师等中介机构，应付律师费有所增加。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25.58 万元，增幅为 55.85%，主要系费用类其他应付款增加。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39.94 万元，增幅 54.46%，主要系新增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除应付股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23,797.90	21,475.85	13,751.26	6,987.31
押金保证金	77.23	82.84	81.85	76.35
合计	23,875.13	21,558.69	13,833.11	7,063.66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9,623.64 万元及 179,465.9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9,623.64 万元，均为股权回购款及预计利息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29,842.33 万元，增幅 261.65%，主要系股权回购款及预计利息增加所致。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0 亿元及 5.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及 6.50%。最近一

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5,000.00	100%	55,000.00	100%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5,000.00	63.64%	35,000.00	63.64%	-	-	-	-	-	-
股份制银行	20,000.00	36.36%	20,000.00	36.36%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5,000.00	100%	55,000.00	100%	-	-	-	-	-	-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近三年末，发行人无有息负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全景智能影像设备，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回款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正向，同时依托产业链地位形成规模增长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无息经营性负债，能够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中长期战略研发资金需求提升、且因行业竞

争加剧、备货规模提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新增 5.50 亿元有息负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87.76	1,122,072.57	623,122.38	403,55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503.59	983,473.29	505,937.06	327,3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5.83	138,599.28	117,185.33	76,2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03.96	671,164.88	369,020.72	15,23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63.21	925,839.38	538,427.20	54,1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5	-254,674.50	-169,406.48	-38,94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75.83	241,293.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09	8,214.70	1,776.37	1,2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21.74	233,079.25	-1,776.37	-1,20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0	117,554.40	-54,463.22	36,779.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92.19	145,555.38	28,000.99	82,464.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09.22 万元、117,185.33 万元、138,599.28 万元及-276,115.8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及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交易的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商品增加，获现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近三年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芯片及其他材料采购、新品备料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44.90 万元、-169,406.48 万元、-254,674.50 万元及 54,940.7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办公场所和电子设备、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9.89 万元、-1,776.37 万元、233,079.25 万元及 221,921.74 万元。前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租赁费等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受发行人上市收到募集款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正。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7	2.09	2.24	2.17
速动比率	1.02	1.47	1.68	1.57
资产负债率（%）	59.59	47.47	36.64	28.25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4	140.85	859.06	981.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24、2.09 及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68、1.47 及 1.02。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36.64%、47.47%及 59.59%，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1.55、859.06、140.85 及 0.74，近三年内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可为公司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654.68	974,138.37	557,412.56	363,639.23
营业收入	551,654.68	974,138.37	557,412.56	363,639.23
营业总成本	560,270.45	895,594.42	454,748.02	273,400.97
营业成本	323,142.14	528,556.00	266,456.30	160,173.96
税金及附加	2,143.24	4,783.01	4,624.80	3,145.10
销售费用	101,682.96	167,869.69	82,566.59	52,828.04
管理费用	24,868.39	36,154.15	25,348.86	11,446.79
研发费用	100,689.49	152,951.75	77,658.91	44,768.03
财务费用	7,744.23	5,279.82	-1,907.44	1,039.06
其中：利息费用	2,413.43	664.90	129.10	98.15
利息收入	2,824.54	2,988.51	2,720.86	1,396.77
加：其他收益	2,658.59	5,978.42	4,167.23	4,215.55
投资收益	2,246.75	4,992.80	3,325.86	2,24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8	206.87	-22.2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0.24	1,543.71	171.81	-
信用减值损失	-829.72	-1,074.62	-1,026.22	-405.01
资产减值损失	-7,035.88	-5,757.64	-3,474.17	-2,861.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8,955.80	84,226.63	105,829.06	93,431.91
加：营业外收入	635.34	1,178.95	577.73	173.21
减：营业外支出	686.60	1,453.90	545.65	338.01
利润总额	-9,007.06	83,951.68	105,861.15	93,267.11
减：所得税费用	418.20	-4,692.36	6,386.23	10,309.60
净利润	-9,425.26	88,644.04	99,474.91	82,9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73	92,889.90	99,474.91	82,957.51
少数股东损益	-12,465.99	-4,245.86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及 551,654.68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4 年度、2025 年度

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9%、74.76%和 50.29%,主要系公司推出新品、开拓市场、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173.96 万元、266,456.30 万元、528,556.00 万元及 323,142.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0,081.92 万元、183,666.92 万元、362,255.41 万元及 234,985.07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1,682.96	167,869.69	82,566.59	52,828.04
管理费用	24,868.39	36,154.15	25,348.86	11,446.79
研发费用	100,689.49	152,951.75	77,658.91	44,768.03
财务费用	7,744.23	5,279.82	-1,907.44	1,039.06
期间费用合计	234,985.07	362,255.41	183,666.92	110,081.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0,081.92 万元、183,666.92 万元、362,255.41 万元及 234,985.0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30.27%、32.95%、37.19%及 42.60%,与营业收入趋势变化一致。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品、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销售费用随业务增长,销售宣传推广费用及销售薪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高强度战略研发投入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布局,研发费用随相关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44.84 万元、3,325.86 万元、4,992.80 万元及 2,246.75 万元,近三年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795.28	4,653.70	3,348.13	2,244.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58	206.87	-22.27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08.88	132.23	-	-
合计	2,246.75	4,992.80	3,325.86	2,244.84

4、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88,644.04 万元及-9,42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92,889.90 万元及 3,040.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波动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战略投入研发新产品和芯片等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布局，导致公司短期相关利润指标有所下降。

5、盈利指标分析

从经营情况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39.23 万元、557,412.56 万元、974,138.37 万元及 551,654.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主营业务经营整体稳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95%、52.20%、45.74%及 41.42%，报告期内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2024 年，一方面毛利率较低的 Ace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阶段性毛利率较低的 ONE X4 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新产品 ONE X4 由于性能升级较大，芯片等成本上涨较多导致成本有所提升，且 2024 年上半年该产品处于量产初期，受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阶段性较低。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6.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上涨等导致的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46.67%、37.07%、20.59%及 0.53%（未经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高强度加大战略研发投入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布局，导致公司短期利润指标下降，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研发、营销效率的提升、产品设计和供应链整合

会带来巨大的成本节约，且前期云台相机、麦克风、无人机等三大新品类，有望在未来一年内上市，预计将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六）运营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2.70	3.57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6	37.34	37.42	5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年、3.57 次/年、2.70 次/年及 0.71 次/年（未经年化），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区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35.49 万元、100,007.98 万元、291,898.45 万元及 621,207.41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规模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存货的储备。发行人存货规模提升均围绕销售扩张、新品上市和战略备货开展，系主动匹配市场需求的经营安排，并非产品滞销、库存积压形成的被动囤货，且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具备强大的销售能力，预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21 次/年、37.42 次/年、37.34 次/年及 14.46 次/年（未经年化），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3%、4.04%、2.87%及 3.12%，整体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及线下经销商销售，公司对线上渠道客户及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长期合作的少量经销商客户以及部分大型商超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低且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预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169.59	26.88%	26.8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靖康先生。刘靖康先生于 2015 年 7 月创立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刘靖康先生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厦门富凯、汇智同裕、深圳麦高间接持有公司 26.8332%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企业合计 33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4,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销售	设立
2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销售	设立
3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服务	设立
4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800.00 万日元	日本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服务	设立
5	Insta360 GmbH	德国	2.50 万欧元	德国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服务	设立
6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珠海	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设立
7	Arashi Vision (U.S.) LLC	美国	50.00 万美元	美国	产品进出口和售后服务	企业合并
8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9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山	产品生产与销售	设立
10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产品研发	设立
11	广州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广州	产品销售	设立
12	Instone Technology(HK)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产品进出口	设立
13	深圳影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进出口	设立
14	Arashi Technologie B.V.	荷兰	100.00 万欧元	荷兰	产品销售	设立
15	Istone Innovation (U.S.) LLC	美国	50.00 万美元	美国	产品销售	设立
16	珠海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珠海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17	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18	上海影翎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19	广州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广州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20	YINGLING INNOVATIONS PTE.LTD.	新加坡	20.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销售	设立
21	Antigravity (U.S.) LLC	美国	50.00 万美元	美国	产品销售	设立
22	深圳影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研发与销售	设立
23	昆山新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苏州	投资	设立
24	INSTA360 S. G. PTE.LTD.	新加坡	20.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销售	设立
25	昆山影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苏州	产品销售	设立
26	Antigravity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1,668.00 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	设立
27	KARMA TREAS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设立
28	昆山影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苏州	产品进出口	设立
29	昆山影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苏州	产品销售	设立
30	Anti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	设立
31	武汉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武汉	产品销售	设立
32	Antigravity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800.00 万日元	日本	产品销售	设立
33	深圳影序智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深圳	产品销售	设立

(3) 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靖康	董事长
刘亮	总经理、董事
贾顺	职工董事
陈永强	董事
童晨	董事
YEH KUANTAI	董事
宋小宁	独立董事
李丰	独立董事
郑滔	独立董事
司振廷	监事
姜文杰	监事
张丽	监事
黄蔚	财务负责人
厉扬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控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YEH KUANTAI担任董事的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2024年度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0.29	4,700.00	否	201.42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6.50	330.00	否	510.88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6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5.85	1,909.5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	-	423.7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应付账款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1,139.18	-
应付账款	中山市裕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16.52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GoPro	公司及美国影石	-	侵犯专利权纠纷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GoPro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公司及美国影石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的涉案产品及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专利权（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诉讼”）。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依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第 1659 条，基于“申请人在 337 调查期间同时提起侵权诉讼的，若被告（同时应是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要求，则平行诉讼应中止审理”之规定，向加州中区法院提出中止审理诉讼申请；2024 年 6 月 3 日，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诉讼。	-	-	截至目前，该案件中止审理；本次 337 调查结案后，加州中区法院诉讼将恢复审理。	-	-
公司、前海影石	GoPro、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途乐科技（深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前海影石认为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侵害公司发明专利，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停止侵害专利权的	11,020.00	-	2024 年 7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系 GoPro 通过香港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玄武区京东汇电子产品中心(以下简称“京东汇电子”)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公司、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 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并赔偿公司、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			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前海影石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长沙雷蒙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特”)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前海影石认为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公司、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并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公司、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	4,020.00	-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本案已立案受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	大疆创新、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灵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百旺”）、宁波品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品鸿”）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品鸿侵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品鸿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手机云台配件产品（以下统称为“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库存，删除和销毁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不限于纸质和电子形式）、网络链接和网页，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百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500.00	-	2026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宁波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万象城店（以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创普斯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创普斯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全景	2,000.00	-	2026年6月2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下简称“宁波创普斯”)			相机产品 (“侵权产品 ”)， 销毁侵权产品库存， 删除和销毁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不限于纸质和电子形式）、网络链接和网页， 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百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以立案。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灵眸、深圳市大疆无人机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无人机 ”）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无人机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 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无人机停止侵害专利权行为， 包括停止在相关软件中使用公司专利方法， 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无人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2,030.00	-	2026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大疆创新	公司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大疆创新认为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 要求公司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并要求公司赔偿大疆创新经济损失及其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2,050.00	-	2026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该案件相关起诉材料。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形 成预计负 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中。		

注：截至报告期末，大疆创新诉公司及相关自然人专利权属纠纷共计 6 件，涉及金额累计 102 万元，前述相关案件截止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法律诉讼风险。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341.45 万元，占 2026 年 1-6 月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及 0.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1.45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41.45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债券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37 亿元、美元授信额度 0.48 亿美元、港币授信额度 0.2 亿港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42 亿元、美元 0.35 亿元、港币 0.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境内外债券发行记录。
- 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或转让债券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上交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按管理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如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确定处理意见。

2、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3、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聘请顾问、中介机构时应签订保密协议。若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违反保密责任，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应依据保密条款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3、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所属公司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的公司领导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首要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债权人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根据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4、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信用类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5、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所属企业指派专人负责该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的公司领导报告与该企业相关的信息。

2、各所属企业需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可能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3、各所属企业发生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在所属企业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须按照制度要求向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根据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的公司领导和董事会办公室向所属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所属企业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

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

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

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

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2026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本节所称甲方指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如下：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 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 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 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黄蔚，财务部，资深财务总监】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清算程序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

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甲方收件人：郑清云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乙方收件人：王晓虎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厉扬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电话号码：0755-23312934

邮政编码：5181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王晓虎、沈哲、谈笑、刘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电话号码：0755-23835483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帅、孙静曲、魏清馨

联系地址：深圳市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1、33 楼

电话号码：0755-88286488

传真号码：0755-88286488

邮政编码：518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任晓英、杨三生、刘斌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影石创新；股票代码：688775.SH），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存在持有前述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主承销商及其下属机构通过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及各子公司买卖股票是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项目中公正履行承销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要（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靖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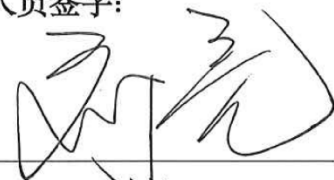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亮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YE H KUANTAI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跃

袁跃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元鲁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司振廷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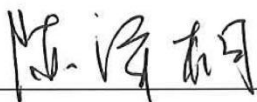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泽桐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敏学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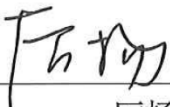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厉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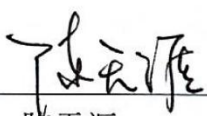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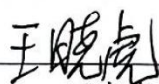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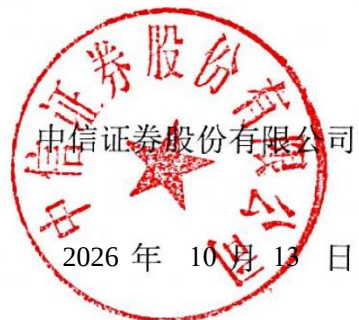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天涯


王晓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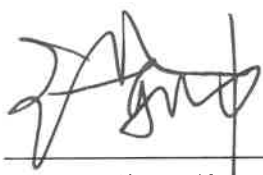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晨石创新可转债 用，
有效期 壹佰贰拾 天。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律师：


徐 帅


孙静曲

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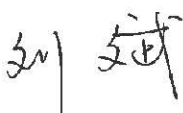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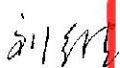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杨三生	

	
刘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厉扬

电话号码：0755-23312934

邮政编码：518101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陈天涯、王晓虎、何锋、沈哲、谈笑、陈锦兴、刘佳、程怡康

联系电话：0755-23835483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